

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勃利县人民法院是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应由它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行政案件，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审理进行。并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主要职责如下：

1、勃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

2、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的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深翻本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一审行政案件；

5、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6、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有权决定再审；

7、负责审理当事人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9、对妨碍诉讼和拒不执行法律判决和裁定的诉讼当事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受理告申、申诉和揭发检举案件，办理接待公民的来信来访；

1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4、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搞好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5、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干警的两个素质；

16、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决定任免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

17、按照权限管理任命本院的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 18、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 19、负责本院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质的计划、管理、分配和使用；
- 20、综合指导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2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22、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电子输入、编号、移送以及庭前证据交换、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司法统计数据的上报和案件审查归档；负责日常接待和信访接待以及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起申诉的立案审查；做好减、免、及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 and 统计；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以及勘验、鉴定、评估等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依法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证据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对立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立案信访相关工作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自诉案件的立案前审查,落实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制度;深入推行量刑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准确、及时报送全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统计报表和其它工作的统计、报告材料;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对刑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在本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审理本辖区婚姻纠纷、房屋、债务、经济合同及其它财产纠纷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商事纠纷案件,认为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负责民商事审判报表、数字统计、诉讼案卷装订移交归档等工作;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对本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不属本院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负责本庭所承办行政案件、非诉案件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审判委

员会决定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对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审理工作事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具有执行内容的（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级交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并对变更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案外人执行异议做出裁定;对本院已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全院各类案件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法律文书上网前的审查;审判委员会的召集、记录等相关工作;审判（执行）质量效率的统计、分析等;司法鉴定的管理工作;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管理、监督司法公开工作;各类上访案件移送前的卷宗审查;办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选,布置、实施、督导、考核、总结本院的调研工作;组织撰写重点课题和审判信息,负责综合性审判文件的起草,请求上级法院解答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本院业务方面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等工作。

（七）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抓好班子建设工作;办理党组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等;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事宜,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办理其它相关事宜。

负责本院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工作和干部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本院队伍建设相关问题,总结推广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负责协助院党组抓本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督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及法官责任追究;受理纪检、督察对象的申诉。

（八）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院内一切政务工作,组织院内各类会议,会议记录,负责院领导讲话、报告、简报、信息等各类文件起草;负责各类公文的审核、签收、传阅、拟办、催办、保密、督查落实等文书处理;负责院印签、介绍信等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接待、联络、督办等工作;执行财务制度,协调本院各项工作经费的争取和落实,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

包括本院食堂、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财务、车辆、装备、水电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本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智慧法院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7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2,18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2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入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96.0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1.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6
	30			61	
总计	31	2,213.22	总计	62	2,213.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
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 1.68	2,18 1.51	0. 00	0. 00	0. 00	0. 00	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 7.68	1,96 7.51	0. 00	0. 00	0. 00	0. 00	0.16
20405	法院	1,96 7.68	1,96 7.51	0. 00	0. 00	0. 00	0. 00	0.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 9.62	1,30 9.62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 89	65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	3.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16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96	128.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 96	128.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 1	59.9 1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 5	69.0 5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 2	41.7 2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 2	41.7 2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 2	41.7 2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 1	43.3 1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 1	43.3 1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 1	43.3 1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
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0 .06	1,552 .17	657 .89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6 .06	1,338 .17	657 .89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996 .06	1,338 .17	657 .89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 .62	1,309 .62	0.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8 9	0.00	654. 89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	0.00	3.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55	28.55	0.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 6	128.9 6	0.0 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 6	128.9 6	0.0 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1	59.91	0.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5	69.05	0.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2	41.72	0.0 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2	41.72	0.0 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2	41.72	0.00	0. 00	0. 00	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	43.31	0.0 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	43.31	0.0 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0.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县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1 .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	0.00	0.00	0. 00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 4	0.00	0.00	0. 00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5	0.00	0.00	0. 00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6	1,967 .51	1,967 .51	0. 00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 7	0.00	0.00	0. 00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8	0.00	0.00	0. 00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9	0.00	0.00	0. 00	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96	128.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72	41.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31	43.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1.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1.51	2,181.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1.51	总计	64	2,181.51	2,181.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1.51	1,523.62	65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7.51	1,309.62	657.89
20405	法院	1,967.51	1,309.62	657.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62	1,309.6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89	0.00	654.89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6	12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6	128.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1	59.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5	69.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2	41.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2	41.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2	41.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	43.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	43.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8.33	30201	办公费	5.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5	30206	电费	5.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9	30208	取暖费	6.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5.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 29 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8.3 2			
人员经费合计		1,36 5.73	公用经费合计					157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52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县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71	0.00	64.71	0.00	64.71	0.00	64.71	0.00	64.71	0.00	64.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支总额 221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8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 万元；本年支出 221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191.7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143.1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8.5 万元，下降 89.9%，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1 年度维修房屋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1.5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181.7	1191.7	-35.3%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181.5	686.4	-23.9%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2	505.3	-99.9%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2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 657.9 万元，占 2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10.1	1143.1	-34.1%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1552.2	459	-22.8%	地方财政匹配新建人民审判庭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657.9	684.1	-51%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81.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81.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6.4 万元，下降 23.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6.4 万元，下降 23.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9.9 万

元，增长 2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9.9 万元，增长 2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1.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6 万元，项目支出 657.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6.4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即将完工，导致“两庭”建设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6.4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建人民审判庭即将完工，导致“两庭”建设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9.9 万元，增长 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收入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9.9 万元，增长 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支出有所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其中：

1.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有新考录人员，导致工资支出增加；二是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各项公用经费增加。

2.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新建审判庭装修款。

3.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6 “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结转上年度基本建设支出 3 万元，用于支付新建人民审判庭欠款。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缴费金额低，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退休人员不用缴纳公积金，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5.7 万元，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378.3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91.5 万元、30103 奖金 44.3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0 万元、30302 退休费 57.4 万元、30304 抚恤金 40.9 万元、30305 生活救助 0.6 万元、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 万元。

公用支出 157.9 万元，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5.3 万元、30205 水费 2.6 万元、30206 电费 5.2 万元、30207 邮电费 1.9 万元、30208 取暖费 6.1 万元、30209 物业管理费 1.3 万元、30211

差旅费 5.5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0.4 万元、30216 培训费 4.1 万元、30226 劳务费 2.6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11.2 万元、30229 福利费 13.8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4.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次数较少，2021 年随着办案量增加，公车出行次数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三公”经费随之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8.8 万元，下降 3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车为省院统一调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车为省院统一调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次数较少，2021 年随着办案量增加，公车出行次数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8.8 万元，下降 3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9.4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0.7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未全部支出，有剩余资金，已全部交回财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95.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95.3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庭审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6	
2	办公桌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7	
3	网络运行维护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	
4	保密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	
5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	
6	投影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	
7	勃利县人民法院室内装修工程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0.0	
8	勃利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管理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5.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218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8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1%。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731.6万元，执行数为21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25.9%，得分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维护了当地社会主义法治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二季度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对个别经费支出经济科目不够熟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做好预算统筹安排；二是多参加财务制度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

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14.0万元，执行数合计4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7%，平均得分99.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分。全年预算数为175.4万元，执行数为153.2万元，完成预算的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合理安排支出，导致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8万元，执行数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2.6万元，执行数为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

完成绩效目标。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7.0万元，执行数为12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二是一、二季度该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支出；二是做好每季度绩效目标监控，保证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2万元，执行数为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14.0万元，执行数合计4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7%，平均得分99.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7分。全年预算数为175.4万元，执行数为153.2万元，完成预算的87.4%。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合理安排支出，导致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8万元，执行数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2.6万元，执行数为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7.0万元，执行数为12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二是一、二季度该项目支

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支出；二是做好每季度绩效目标监控，保证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2万元，执行数为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十四、关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 算 编 制 的 准 确 完 整 性	30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预 决 算 差 异 率	5	25.6 4	2.0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 决 算 数 一 年 初 预 算 数 ） / 年 初 预 算 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 分；差异 率（绝对 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	4	27.95	1.0	人员经费：（决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率				算数 一年 初预 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100%	率(绝对 值) > 0 时, 每增 加 5%(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 费预决 算差异 率	3	17.5 9	1.0	公用 经费: (决 算数 一年 初预 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100%	差异率≤ 0, 得满 分; 差异 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预算 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 费预算 执行差 异率	10	0.00	10. 0	人员 经费: (决 算数 一调 整预 算数) /调整 预算 数 *100%	差异率= 0, 得满 分; 差异 率(绝对 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公用经 费预算 执行差 异率	10	18.0 8	8.0	公用 经费: (决 算数 一调 整预 算数) /调整 预算 数 *100%	差异率= 0, 得满 分; 差异 率(绝对 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率	10	0.00	10. 0	财政 拨款 结转 和结 余: (本 年年 末数/ 支出 调整 预算	结转和结 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 余率(绝 对值) > 0 时, 每增 加 5%(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数总计) *100%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0.79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支出 合计 *10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1.9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勃利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思奇 13614595747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 分）	
1731.61		2181.51		2181.51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已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 分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1000 件	3259.00	10 分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3.64	5 分	5.00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93.64	5 分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分	4.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00	1 分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00	2 分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 分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0.00	0 分	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0.00	0 分	0.00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差	优	5 分	5.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00	10 分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90%	100.00	10 分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100.00	10 分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95%	100.00	10 分	10.0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00	10 分	10.00	
								
总 分						100	98.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61459574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勃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175.36	153.17	10分	87.34	8.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0.00	175.36	153.17		87.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3259.00	10分	10.00				
			立案率		90%	1.00	10分	10.00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案件公开率		90%	1.00	10分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分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 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50%	50.00	2 分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 分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00	10分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90%	100.00	10分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100.00	10分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分	10.00
								
总 分					100	98.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61459574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勃利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8.84	38.84	38.8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38.84	38.84	38.84		100.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修缮办公用房面积	100 平方 米	200.00	10 分	10.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1000 件	3259.00	10 分	10.0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90%	100.00	5 分	5.00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 格率	90%	100.00	5 分	5.0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100.00	5 分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分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25.00	1 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50.00	2 分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75.00	3 分	3.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 差	优	5 分	5.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办公用房损坏率降低	优良中低 差	优	10 分	10.00		
		社会 效益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优良中低 差	优	10 分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保障办公设备正常运 转	优良中低 差	优	10 分	10.0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 意度	95%	100.00	5分	5.00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5分	5.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61459574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勃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2.57	92.57	92.5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92.57	92.57	92.57		100.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000	3259.00	10分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26.00	10分	10.00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93.64	10分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分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分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整洁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保障司法后勤有序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分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61459574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勃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1	137.01	126.57	10分	92.4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4.01	137.01	126.57		92.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分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1000 件	3259.00	10分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3.64	5分	5.00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93.64	10分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分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分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00	10分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90%	100.00	10分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100.00	10分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61459574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勃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0.23	70.23	70.2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70.23	70.23	70.23		100.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4000	9000.00	10 分	10.00	
		质量 指标	室内温度达标		18	26.00	10 分	10.00	
		时效 指标	供暖时长		6	6.00	10 分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分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25.00	1 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50.00	2 分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75.00	3 分	3.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100	100.00	0.00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	优	1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差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5分	5.0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00	5分	5.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1000 件	10	全年受理 案件数量	全年受理 案件数量为 3259 件	咨询相关法 庭
		案件立案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90%	10	全年立案 率	全年案件 立案率 100%	咨询相关法 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案件公开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90%	10	全年案件 公开率	全年案件公开 率 100%	咨询相关法 庭
		控制支出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优良中 低差	10	项目预算 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 数为 160 万 元以内	查看预算系 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4	预算编制是否到项目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 100%	查看预算系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3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7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75%	查看预算系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2 分	项目实施 的实际产 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 的比率 2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时效率 目标的实 现程度。	50%	2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为 50%	查看预算系 统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1 分	项目实施 的实际产 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 的比率 1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时效率 目标的实 现程度。	25%	1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为 25%	查看预算系 统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	查看预算系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0%	10	履职情况	干警履职情况为 100%	咨询相关法庭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0%	10	司法达标情况	司法达标率为 100%	询问当事人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0%	10	干警对办公环境是否满意	办公环境满意度为 100%	询问干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10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为 98%	询问干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数量指标	修缮办公用房面积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平方米	10	全年修缮房屋面积	实际修缮办公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	咨询相关法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依法审理案件数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0 件	10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3259 件	咨询相关法庭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10	全年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调取全年支付记录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实现程度。	90%	10	维修房屋质量	全年维修房屋验收合格率为 100%	实地考察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5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5	资金是否能按时支出	全年资金支出及时率为 100%	调取全年支付记录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4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的 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100%	4	预算资金 是否编制 到项目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为 100%	调取全年支 付记录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3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的 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75%	3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为 80%	查看预算系 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2 分	项目实施 的实际产 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 的比率 2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时效率 目标的实 现程度。	50%	2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为 50%	查看预算系 统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1 分	项目实施 的实际产 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 的比率 1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时效率 目标的实 现程度。	25%	1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为 25%	查看预算系 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	查看预算系统
		控制支出 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优良中低差	5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支出质量为优	查看预算系统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损坏率降低 1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10	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办公用房损坏率降低	实地考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率 1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5	干警工作效率	干警工作效率提高	询问干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10	查看办公设备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实地考察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为 98%	询问干警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5%	5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8%	询问当事人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0 件	10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全年受理案件 3259 件	咨询相关法庭
	质量指标	结案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10	全年结案率	全年结案率为 96%	咨询相关法庭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10	案件公开及时率	案件公开及时率为 93.64	咨询相关法庭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4	预算编制是否到项目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 100%	查看预算系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3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75%	查看预算系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2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50%	查看预算系统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25%	查看预算系统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0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 的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	100%	0	全年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为 100%	查看预算系统
		控制支出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10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 的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	优良中 低差	10	项目 预算 控制 数	项目预 算控制 支出质 量为优	查看预算系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整洁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3 分	项目实施 所产生的 效益。	优良中 低差	10	办公 环境	办公环 境整洁 度为优	实地考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 人员经费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 2 分	项目实施 所产生的 效益。	优良中 低差	10	及时 支付 工资	保障聘 用人员 经费情 况为优	实地考察

	生态 效益 指标	保障司法后勤工作有序开展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 低差	10	司法后勤工作能否的保障	司法后勤保障度为优	实地考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5%	10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为 98%	询问干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四级 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 释	评价标 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方式
产出	数量 指标	依法 审理 案件 数 10 分	项目 实施 的实 际产 出数 与计 划产 出数 的比 率 10 分	项目 实施 的实 际产 出数 与计 划产 出数 的比 率，用 以反 映和 考核 项目 产出 数量 目标 的实 现程 度。	1000 件	10	案件 审理 情况	依法 审理 案件 数 3259 件	咨询相关法庭

		案件公开率 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5	案件公开情况	案件公开率为 100%	咨询相关法庭
	质量指标	结案率 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5	全年案件办结率	全年案件办结率 93.64%	咨询相关法庭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10	案件公开时效	案件公开及时率为 100%	咨询相关法庭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4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	100%	4	预算编制是否全部到项目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查看预算系统

				标的实现程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实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75%	查看预算系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分	项目实施的实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3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50%	查看预算系统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分	项目实施的实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2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25%	查看预算系统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 分	项目实施的实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100%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2.4%	查看预算系统

			出数的比率 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控制支出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优良中低差	10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为 144.01 万元	查看预算系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0%	10	履职情况	干警履职情况为 100%	咨询相关法庭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0%	10	司法达标情况	司法达标率为 100%	询问当事人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10 分	生态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5%	10	干警对办公环境是否满意	办公环境满意度为 100%	询问干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1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为 100%	询问当事人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专用房屋取暖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000 平方米	10	房屋取暖面积	全年供暖面积 9000 平方米	实地考察
	质量指标	室内温度达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8 摄氏度	10	室内温度	室内温度 23 摄氏度	实地考察
	时效指标	供暖时长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个月	10	实际供暖时长	全年实际供暖 时长 6 个月	实地考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4	预算编制是否到项目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 100%	查看预算系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3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75%	查看预算系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2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50%	查看预算系统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25%	查看预算系统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	查看预算系统
		控制支出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良中低差	优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支出质量为优	查看预算系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3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优	干警办公效率	干警办公率为优	咨询相关法庭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2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优	单位是否能保证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评价为优	实地考察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1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优	单位运转是否产生环境污染	单位对环境保护状态为优	实地考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5	当事人对我院服务是否满意	当事人对我院干警满意度为 100%	询问当事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5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为 98%	询问干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